

# 协议书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地址：上林路街道西咸青年创业园 5 号楼

电话：029-33585124

乙方：陕西云上碧岸酒店有限公司

地址：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建章路南段 99 号

电话：15249192333

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经协商就住房、及其它有关于手续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期内，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方，将乙所需房间装修供乙方长期专用。

1、预算金额：294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

2、房间价格为：标准间 300 元/间/天（含一日三餐）

3、结账方式：本协议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退房，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收款账户：①酒店全称：陕西云上碧岸酒店有限公司

②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③账 号：26196901040000245

合同中涉及汇率及税收的有关条款将按国家规定时间和内容进行相应的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

普通发票；若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日期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结束日期以具体结算日期为准。

## 三、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办公活动。

3.1.2 房屋及附属设施、家具应当爱护。

3.1.3 甲方应遵守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的各项规定和制度。

3.1.4 甲方在租赁期间进行的一切活动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所造成的影响及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应予配合。

### 3.2 乙方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保证提供涉及的土地、房屋有合法的使用权，并有权提供给甲方使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该土地、房屋使用权进行任何抵押。

3.2.2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场所使用的相关保障服务工作。

3.2.3 场地内外需安装相配套监控设备，应当保证全天候 24 小时正常运转，设备存储期限至少达到六个月以上，

3.2.4 乙方应对办案场所硬件设施进行必要维护，确保其安全及正常运行(如照明、用水、监控等)，如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乙方积极响应，做好有关保障工作。

3.2.5 乙方应承担租赁房屋的治安、安全防范义务，积极协助租赁房屋使用人妥善处理与第三人之间的相邻关系。

3.2.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对出租的房屋内部的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消防设施等）的质量负责，如发生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负责安排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3.2.7 租赁房屋外立面、房顶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不得自行在租赁房屋的外立面、庭院、房顶自行设置广告、挂牌、立牌等，如需设置需到相关部门审批，待批复后发相关文件及申请文书报予乙方，待回复后方可设立，乙方应积极配合房屋实际使用人的审批需要。

3.2.8 租赁期间，房屋产权人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30日内向甲方函件告知，甲方具有优先购买权。甲方明确放弃购买的，乙方须如实告知该租赁房屋的买受人房屋租赁事实，房屋所有权转让后，第三方即为出租方，仍然享有本合同供应商的责、权、利，本合同继续有效。

3.2.9 乙方应当提供租赁房屋停车等相关配套设置服务、办公家具的更新及维护服务。

3.2.10 乙方在合同租期内负责房屋的日常养护维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房屋地面、墙台面及吊顶、门窗、楼梯、通风道等的日常养护维修。

（2）加强对场地外围设施的巡查，及时提出外围设施的保养、维护更新建议，确保房屋的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

（3）墙面砖、地坪、地砖平整不起壳、无遗缺；

（4）碎裂或隔热板有断裂、缺损的，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项修

理；

(5) 对房屋共用部位进行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维修养护记录完整；

(6) 根据房屋实际使用情况和使用寿命，定期检查房屋的安全状况，做好检查记录；

(7) 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方案或建议，同意后组织实施。

(8) 遇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9) 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零修合格率 100%，一般维修任务不超过 24 小时。

3.2.11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或相关工作团队负责对接乙方，甲方授权的代理人或工作团队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后，有权代甲方接收房屋并享受租赁方相应权利。

3.2.12 因房屋设施设备安全隐患未发现或维修不及时给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的影响及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13 乙方同意甲方在租赁期间有权转租给第三方，转租行为无需提前告知乙方。且保证入住前通水、通电、通气、通网、取暖。

3.2.14 乙方允许甲方或实际使用人对房屋进行二次装修改造(但不得破坏整体建筑结构和房屋格局)。

#### 四、双方责任

1、协议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可生效；

3、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使酒店直接或间接地不能履行其义务，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代表人：  
签字（盖章）  
2024.3.29

乙方：陕西云上碧岸酒店有限公司  
代表人：孙丽娜  
签字（盖章）  
2024.3.29

